公司代码:600298　　公司简称: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琪酵母	6002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路	王东
电话	0717-6369865	0717-6369865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电子信箱	gaolu@angelyeast.com	wangdong@angelyeas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89,201,545.15	25,458,488,639.60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49,140,921.03	12,023,353,705.11	3.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86,922,783.90	7,899,297,546.76	16.30
利润总额	1,111,290,589.20	1,011,372,423.67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947,198.63	799,368,009.92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013,248.51	741,952,237.64	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8,157.50	262,260,022.03	-2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7.11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4	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3	9.6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7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1	330,707,745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未知	3.63	31,5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97	17,120,80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4	8,997,695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0.98	8,495,65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6	8,300,767	0	无	0
文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IBRARY GROUP VOLUME I-OFII	未知	0.90	7,797,197	0	无	0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0	7,791,675	0	无	0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 SICAV	未知	0.71	6,184,629	0	无	0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未知	0.60	5,198,85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安琪 K1	243232.SH	2025-07-18	2035-07-22	1,000,000,000	1.8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安琪 K1	245362.SH	2026-06-10	2036-06-12	1,000,000,000	1.8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8.93%	49.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06	21.5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54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海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议案六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任涛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6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肖明华就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 2026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认为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实施的各经营策略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围绕方案进行系统部署,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为投资者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号)。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任涛)。

(七)关于在印尼设立贸易公司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加快海外营销平台建设,提升公司在印尼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在印尼设立一家贸易公司。贸易公司暂定名为 PT ANGEL YEAST TRADING INDONESIA(中文名:安琪酵母(印尼)贸易有限公司),预计注册资本为 100 亿印尼盾(约折合人民币 380 万元),出资结构为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99%、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最终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及注册名称以当地监管部门实际登记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58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可申请对 91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 3,501,630 股,为获授股票总数的 3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9 日,授予股票 1,147.6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 15.41 元/股,授予人数 97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对 91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 3,501,630 股,为获授股票总数的 3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5 号),宜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14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因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 974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147.6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9.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完成登记,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2026 年 9 月 9 日起进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自所属期首日起,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5%,以 2021-2023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且一定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 EOE 不低于 11%,且一定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注:1.上述业绩指标 EOE、EBITDA 平均净资产,上述净利润不包括公司所属创投子公司创投业绩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在计算 EOE 时,费用剥离有效期为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剩余有效期内,合计剩余应发行股份数量,可转债转股部分为,顺利上市 IPO 时可剔除该部分为计划期内净资产发动部股票产生的相应净资产增加,相应净资产增加之处理确认原则,可参照相关会计准则,或者相关监管规定不应计入净资产的部分,可剔除相关影响。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2.48%,且一定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 EOE 为 12.83%,且一定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为 47.02%。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内部相关考核制度实施,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两个等级,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考核系数。 不同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0	2024 年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授予的 97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当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1.0,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现可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11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1,630 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1,63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6年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比例
1	杜支红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2	涂岚铭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3	孙隆湘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4	郭江勇	副总经理	18,000	5,940	33%
5	高路	董事会秘书	30,000	9,900	33%
6	姜德玉	财务负责人	18,000	5,940	33%
7	任涛	职工董事	18,000	5,940	33%
8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904 人)		10,437,000	3,444,210	33%
合计			10,611,000	3,501,630	33%

附注:上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611,000 股,其中已包含 2 名退休激励对象原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6,800 股。该 6,800 股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91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11 名激励对象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59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酶制剂公司新建合成生物中试验证基地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发言登记: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应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前通过电话向公司进行登记,会议将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情况安排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展开。

5、参会要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

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的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60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6 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一)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6年 1-6 月主营收入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	668,272.18
制糖产品	62,057.51
包装类产品	22,979.83
食品原料	118,629.75
其他	40,445.20
总计	912,384.47

(二)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26年 1-6 月主营收入
线下销售	717,701.93
线上销售	194,682.54
总计	912,384.47

(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6年 1-6 月主营收入
国内	525,157.12
国外	387,227.35
总计	912,384.47

二、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期末经销商数量	较期初增加数量	较期初减少数量
国内	18360	1137	1293
国外	7026	332	0
总计	25386	1469	1293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55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36,651,93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9,999,977.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0,727.8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769,250.11 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2-000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09,999,977.92 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的 1,402,676,438.04 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99,770,981.23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295,476.37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025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0 元。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0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99,770,981.2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362,597.65 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6 月 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9,999,977.9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30,727.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99,769,250.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99,770,981.23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付及汇兑损益	2,921.4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67,250.24
其他 - 具体说明	无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362,597.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前述专户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6 月 7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4488800315	5,410,633.06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0000010969	1,389,553.99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175	2,562,710.60	使用中
合计		9,362,597.65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643.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 50,431.6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 [2022]第 2-00036 号)。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